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

穗天环责改〔2021〕B30 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天河区车陂李修成餐饮店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2440101MA5D340W7R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车陂东闸口大街 9 号铺

经营者：李修成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1 年 6 月 18 日，我局委托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在你单位正常经营的状况下，对你单位油烟处理后排放口采样监测，监测结果为 $16.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不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（标准限值为 $2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，对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监测情况核实记录表》、《环境检测报告》、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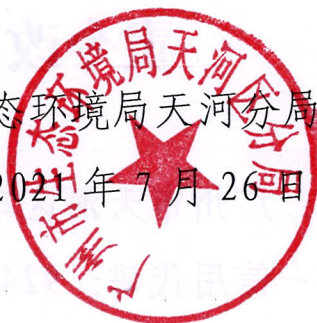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：

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油烟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（代章）

2021年7月26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

2021年7月26日印发
